天津市卫生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完善和规范我局政务公开制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主动公开指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我局应当采取有效形式，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以外，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各类问题都应当主动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内容、形式、期限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的要求编制、公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在公开政务信息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查。

第七条 对政务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市法制办或者市保密局确定。对于涉密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不得公开。

第八条 发布政务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务信息准确一致。发布政务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九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务信息，应当自该政务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将视情况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天津市卫生局政务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

第一条  进一步保障和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天津市卫生局政务公开相关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公开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事项，本单位依照本办法向申请人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依申请公开的基本原则：严格执法、真实快捷、方便申请人知晓。

第四条  下列政务信息不予公开：

　　（一）确定为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时，可以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申请时，可委托他人申请。

　　公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民的姓名、工作单位、证件名称及号码、联系方式等；

　　（二）所需政务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四）申请提交时间。

　　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所需政务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四）申请提交时间。

　　申请公开属于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的，应当提交当事人同意公开的局面证明。

第六条 可以通过发放、邮寄或提供网上下载服务等多种方式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的格式文本。应当创造条件，方便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直接查询、获取有关政务信息。

第七条  收到申请后应当当场登记。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应当自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一）属于应当公开的，制作公开决定书，公开决定书注明公开时间、公开场所、公开方式和应支付的费用。延长公开期限的，应说明延长的理由。

　　（二）属于不予公开的，制作不予公开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三）属于应当主动公开但未公开的政务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指引告知申请人。

　　（四）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指引告知申请人。

　　（五）申请的政务信息不属于本机关掌握范围的，应协助将申请转递相关受理机关，同时告知申请人转递情况和联系方式；

　　（六）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七）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第八条  应该向社会公开而未公开的事项，任何人申请公开的，应当自收到公开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及其他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确实难以作出答复的，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务信息的，期限中止，待障碍消除后恢复计算。

　　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人要求提供的政务信息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人要求提供的政务信息可能影响第三方权益的，应当书面征询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未作答复的，视作不同意提供。

第十二条  答复申请人不予公开、不予提供的政务信息，不得以有偿服务或者变相有偿服务的形式提供，不得通过与本单位有隶属或者业务指导等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中介组织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形式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三条  依申请提供政务信息，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和场所，供申请人当场阅读或者自行抄录。对阅读、行动有困难的残疾人、文盲申请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四条  向申请人提供政务信息，按有关规定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递送等成本费用。申请人属于低保家庭的，凭有关证明免收费用。法律、法规对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有关规定给予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申请人隐瞒或者拒绝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或提供虚假政务信息的；

　　（二）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违反规定收费的；

　　（五）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申请人认为本单位不按规定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该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投诉。

第十七条  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天津市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保本局发布政府信息准确、及时、一致，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本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本局制作的政府信息，由本局负责公开；本局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本局不得对该信息进行发布和解释。

第四条 本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政府信息涉及包括本局的两个以上行政部门的，其中任何一个行政部门在公开该政府信息前，都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五条 本局向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所涉及到的其他行政机关提出协调确认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其他行政机关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情况紧急的应当即时答复。

第六条 本局与其他行政机关联合产生的政府信息，其他行政机关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存在不同意见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政府信息的内容属于其他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有权机关的意见处理；（二）不能依据权限对应政府信息内容的，应当由拟发布该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请协调决定。

第七条 本局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本局与其他单位联合共同起草生成的需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由组织起草生成该信息的单位负责向公众公开发布，其他单位不得对该信息进行发布。

第九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本局公开政府信息不一致的，可以向本局的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反映。本局发现其他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准确或与自己掌握的政府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反映。

|  |
| --- |
| 天津市卫生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备案制度 |

|  |  |
| --- | --- |
|  | |
|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卫生局和局直属单位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所申请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行政机关答复信息申请人不予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市卫生局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而不予公开的，应填写《行政机关答复信息申请人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经市卫生局保密工作部门审核，分管负责人签发后报送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市局直属单位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而不予公开的，应填写《备案表》，经本机关保密工作机构审核，分管负责人签发后报送市卫生局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市卫生局和局直属单位对不予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备案时，应当填写以下内容：  　　（一）不予公开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标题、文号、密级、生成日期。  　　（二）不予公开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对不予公开信息有异议时，可向信息形成部门申请复核。  第八条　申请公开人对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提出复核申请的，由信息形成部门对《备案表》进行审核，经审核后发现其中含有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会同市卫生局保密工作部门复核，复核后认为确实含有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该信息。  第九条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每季度一报，在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周完成备案工作。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行政机关答复信息申请人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备案表**  **附件**  **行政机关答复信息申请人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备案表**  单位签章：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申请时间 | 申请信息内容描述或标题 | 文号 | 密级 | 不予公开理由 | 同级保密部门  审核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